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67-05

修正案号: 39-7853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轴销、支柱梁和内筒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的所有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对于实施了FAA STC ST01920SE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20-12

修正案号: 39-17618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32A0227R1

2012年09月13日

3. CAD2006-B767-03

修正案号 39-525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注3：本指令影响CAD2006-B767-03，修正案号：39-5252。

为防止主起落架（MLG）轴销、支柱梁接耳以及内筒耳有裂纹或热损伤，会导致枢轴接头组件断裂，进而造成主起落架（MLG）塌陷，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修订维修方案

除本指令D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规定，修订维修方案，加入规定的维修审查委员会（MRB）项目。

B.轴销和衬套重复性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第1组中的飞机：除本指令D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规定，对主起落架（MLG）轴销、支柱梁衬套以及内筒衬套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缺陷（包括铜转移、热变色、条痕黑化、热喷涂层退化、磨损、裂纹、脏物质进入润滑槽或通过润滑接头进行检查时在衬套内管径上没有发现润滑脂），并且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此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

C. 检查主起落架（MLG）支柱梁和内筒构型更改

对于所有飞机：除本指令D段提到的情况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规定，根据适用性，采用详细检查、酸蚀检查和荧光渗透检查（FPI），对主起落架（MLG）支柱梁和内筒进行检查，以探测是否存在适用的缺陷，并且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包括构型更改）。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提供了完成某些纠正措施的可选方法。

D. 服务信息的例外

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初始版发布之

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的，本指令规定从本指令生效日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时间。

E. 终止措施

(1) 完成本适航指令A段和C段要求的措施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的要求。

(2) 对主起落架（MLG）进行翻修并安装波音服务通告767-32A0227R1附录“B”中指定适用件号的支柱梁和内筒衬套，并且这些措施是按照本指令H段中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的，则可以终止本指令B段和C段的要求。

F. 无替代措施或检查间隔

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版之后，不能使用任何替代措施或检查间隔，除非这些措施或检查间隔按照本指令H段中规定程序已被批准为等效替代方法(AMOC)。

G.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227完成本指令A段、B段、C段和E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但上述服务通告未被列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

H.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李梦蛟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